|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0 (Add.21)(Add.7)-C** |
|  | **2019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日本国 | |
| 对WRC-19议项9.1问题9.1.7问题2A)下新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改 | |
|  | |
| 议项9.1(9.1.7)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 (9.1.7) 第**958**号决议（**WRC-15**）– 2)开展研究，审议：a)是否有必要采取可能的补充措施，以限制有关终端的向根据第**18.1**款获得许可终端的上行链路发射；b)根据ITU-R第64号决议（RA-15），研究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在其境内所部署地球站终端未经审批的操作的可行方法，以此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工作的工具；

# 1 背景

根据第**958**号决议**（WRC-15）**和ITU-R第64号决议（RA‑15）WRC-19议项9.1问题9.1.7下的以下2个问题得到研究：

问题2a) 是否有必要采取可能的补充措施，以限制有关终端的向根据第**18.1**款获得许可终端的上行链路发射；

问题2b) 将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在其境内所部署地球站终端未经审批的操作的可行方法，以此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工具；

针对问题2a)，提交WRC-19的CPM最终报告确定了两个选项：

– 选项1：不修改《无线电规则》，因为目前的措施已经足够。《无线电规则》，特别是第**18**条的条款，载有一项明确无误的要求，即只有在得到正式授权的情况下才运行地球站。《无线电规则》的新条款无助于解决非法运行地球站问题。

– 选项2：制定新的WRC决议，以协助主管部门应用《无线电规则》**18.1**款。

针对第**958**号决议**（WRC-15）**附件中的问题2b)，CPM提交WRC-19的最终报告确定了一个选项：

– 提供关于卫星监测能力的必要导则，并可能修订和/或进一步制定ITU-R报告或手册，以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在其领土内部署的地球站的未经授权的运行，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的手段。

在CPM19-2第二次会议（2019年2月，日内瓦）上，虽然问题2a)得到激烈讨论，并酌情进一步修订了CMP报告的相关部分（包括选项2下的WRC新决议草案），但选项1和选项2的提出方都未能找到相互同意的解决方案。

# 2 提案

关于问题2a)，虽然日本不反对选项1 – 不修改《无线电规则》（NOC to the RR），但作为一种可能的前进方式，日本也可以接受选项2，前提是就本文稿后附资料中WRC拟议新决议的一些修改达成共识。

日本认为，为了找到更可被相互同意的解决方案，在问题9.1.7下的讨论范围及其结果应侧重于澄清以下原则，即只有在得到所涉主管部门授权的情况下，才可在该主管部门管辖的领土内运行地球站；须履行《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义务，并在意外发生时以可能措施解决未经授权的地球站的发射，从而减少此类发射的次数。

日本希望，对选项2下WRC新决议的拟议修改能够解决支持选项1的主管部门/区域集团的关切。

**后附资料：**问题2a)选项2下新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改

后附资料

对WRC-19议项9.1问题9.1.7问题2a)选项2下新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改

第[J/A917]号新决议（WRC-19）草案

限制来自地球站的未授权上行发射的措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根据第**958**号决议**（WRC-15）**和ITU-R第64号决议（RA-15），针对以下问题开展了研究：

– 是否有必要采取可能的补充措施，以限制有关终端的向根据第**18.1**款获得许可终端的上行链路发射；

– 研究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在其境内所部署地球站终端未经审批的操作的可行方法，以此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工作的工具；

*b)* 世界范围内对全球卫星宽带通信业务的需求在持续增长，

认识到

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成功协调并不意味着在一个成员国境内取得授权提供某一服务，

注意到

*a)* ITU《组织法》承认每个成员国管制其电信的主权权利；

*b)* 第**18**条规定了对在任何领土范围内的电台操作核发执照的机构，

做出决议

1 只有在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的情况下，才可在该主管部门管辖的领土内运行地球站；

2 地球站的运行须遵守第**18**条；

3 当识别出未经授权的地球站发射的来源并已上报时，负责所识别的FSS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须与上报的主管部门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以令人满意且及时的方式解决该问题，

请各主管部门

1 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发布许可/授权在其领土上运营地球站的、现成且公开的程序；

2 如已查明在其领土内的地球站的未经授权的操作，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信息以报告此类情况；

3 当无线电通信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应尽可能在最大范围内进行合作，通过提供监测或地理定位服务的方式，协助查明未经授权的地球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一旦收到通知，以及随附的某主管部门监测到来自其领土的未经授权的上行链路发射的可用信息，立即通过适当的方式向成员国和卫星运营机构通报此事，并与有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该问题；

2 通知各主管部门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能够提供哪类援助，

责成秘书长

确保将本决议散发给所有成员国，使它们注意本决议的重要性。

\_\_\_\_\_\_\_\_\_\_\_\_\_\_